

2024 年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
进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概况

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主要职责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参与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研究、政策和规划起草、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组织开展乡村调查、政策评价等工作，分析研究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态势；做好农业农村涉农新技术、新项目的推广工作，以及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全区特色农产品开发、宣传、推介等相关工作；跟踪服务农田水利、畜牧兽医、水产养殖等相关工作，提出促进农业生产增效的意见和措施；参与农村经济组织发展、资产管理和筹资筹劳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参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作技术指导；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机构设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下设综合部、政策研究部、科技推广部、农村经济促进部，共4个部门。行政编制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事业编制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离休0人，退休0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715.7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5.78	本年支出合计	57	715.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715.78	总计	60	715.7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5.78	71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15.78	71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540.38	54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2.32	1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79.64	47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19.72	1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71	2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5.40	17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75.40	175.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5.78	12.32	703.46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15.78	12.32	703.46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540.38	12.32	528.06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2.32	12.32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79.64	0.00	479.64	0.00	0.00	0.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19.72	0.00	19.72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71	0.00	28.71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5.40	0.00	175.40	0.00	0.00	0.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75.40	0.00	175.4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15.78	715.7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5.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5.78	715.78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15.78	总计	64	715.78	715.7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15.78	12.32	703.46
213	农林水支出	715.78	12.32	703.46
21301	农业农村	540.38	12.32	528.06
2130104	事业运行	12.32	12.32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79.64	0.00	479.64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19.72	0.00	19.7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71	0.00	28.7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5.40	0.00	175.4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75.40	0.00	175.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2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9.85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12.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2024 年度总收入 715.7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15.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5.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0.06 万元，下降 6.5%，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安排 24 年取消课题研究类项，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项目支出金额比上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2024 年度总支出 715.7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15.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2 万元，下降 25.1%，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按照需求采购电脑 5.5 万元，24 年未采购。

2. 项目支出 703.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5.94 万元，下降 6.1%，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安排 24 年取消课题研究类项，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项目支出金额比上年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15.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5.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0.06 万元，下降 6.5%，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安排 24 年取消课题研究类项，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项目支出金额比上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化。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15.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5.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7.22 万元，下降 4.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安排 24 年取消课题研究类项，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项目支出金额比上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化。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

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日常运行维护。（注 1：必填内容，文字表述格式供参考，不要求完全一致，公务用车购置数和公务用车保有量填列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所对应的车辆情况。注 2：如保有量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中的车辆数不一致，需在此说明。）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来访人员伙食和住宿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注：必填内容，文字表述格式供参考，不要求完全一致）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注：机关运行经费根据部门决算中有关数据填列，具体增减变动情况由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列。必填内容，文字表述格式供参考，不要求完全一致。如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主要增减变动情况表述为：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

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703.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27%；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农业发展类项目工作经费”“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项目”“民新村水稻基地机耕道路工程”“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3.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 2024 年度本项目的实施，结合绩效目标，主要成效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认真梳理总结 2021-2023 年试点试验各项任务落实及资金使用情况，深入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试点试验任务已基本完成，推动 36 个重点项目建设及 1.5 亿中央资金支付，撬动地方资金超 3.7 亿、社会资本超 2.3 亿，以项目化手段促进了乡村产业升级，带动乡村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进一步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探索了路径、积累了经验。2. 与南方农村报开展深入合作，加快推进我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深汕友农”建设工作，“深汕友农”于今年 3 月 20 日正式发布，同步上线品牌小程序。已建立品牌标准体系并完善了品牌宣传片、logo、IP 形象等宣传矩阵，经过严格的遴选流程，涵盖粮油、果品等领域的 38 个优质特色农产

品，同时入选“深汕友农”名录。3. 分中心开展杂交水稻育种与高产示范、耐盐碱水稻和特色水稻展示等活动，设置 2,000 余份材料的优势鉴定，60 余个新组合品比试验和 20 余个示范新品种展示，新增一个国家特殊类型耐盐碱水稻华南沿海籼稻组区试试验点，创立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科学推广研究院，作为实体开展品种审定、项目申报和产业化开发工作。经杂交水稻品种推广与高产栽培技术应用，早晚稻水稻单产增产 10% 以上。4. 2024 年，共接洽深圳市深农振兴乡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茂雄实业有限公司、中嘉科融（深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等优质企业 56 家，推动海吉星农产品集采集配中心、中嘉科融农产品数智化供应链产业园等亿元级涉农项目落户合作区。5. 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申报入库工作的通知》要求，提前谋划了我区 2024 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工作，参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农规发〔2023〕16 号）有关示范创建要求、条件，结合合作区实际，编制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方案》，并梳理形成相关佐证材料。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3.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管理良好，在财政预算资金管理上，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安排，积极履行并强化管理。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753 万元，执行数 715.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中心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2.90 分，总体情况较为理想，评定等级为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较为到位。其中，部门管理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8 分。部门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9.98 分。部门绩效指标满分 60 分，得分 54.92 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绩效指标明确性（扣 2 分），我中心在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方面存在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指向偏差，将社会效益类指标设置为数量指标。（2）项目完成及时性（扣 3 分），2024 年度我中心履职类项目共计 4 个，其中已经完成的项目有 2 个，剩余 2 个项目支付执行进度较低。（3）预算执行率（扣 2.08 分），我中心 2024 年第一季度资金支出进度 22.40%，第二季度资金支出进度 23.61%，第三季度资金支出进度 24.72%，第四季度资金支出进度 91.43%，全年平均执行率 65.31%。各季度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且全年平均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1）根据项目历年执行实际情况，结合相关文件政策，充分考虑项目在落实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等方面预期达到的效果，合理设置效益类指标，确保指标可衡量，可满足考核

要求。(2) 通过业务部门自检、交叉互查、财务部门常态化分析等核查方式，实时比对项目实施进度与绩效目标完成度。当发现执行偏差或绩效偏离时，即时调整预算配置，优化当前实施计划，于监控中期予以修订整改绩效目标，确保绩效指标与既定目标序时同步完成。(3) 建立预算执行与序时进度匹配度分析机制，通过财务部门周报、业务部门月报、分管领导研判的联动机制，实时校准预算执行进度。建立进度执行缓慢支付预警、滞后项目警示、偏离事项整改等配套措施，确保预算执行与既定方案同步落地实施。

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499.6 万元，执行数为 47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局基于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分工作，最终计算出项目评价总得分为 97.41 分，评定等级为优，其中项目资金执行率满分 10 分，得分 9.6 分，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50 分，得分 47.81 分，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时效指标填写偏差，导致执行不到位，下一年度我中心将加强绩效目标设置审核，确保绩效目标设置规范。(2) 实际完成值小于成本指标值，区发改财政局缩减预算，绩效目标未合理预估金额变动范围，下年度我中心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明确项目金额范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实施逐

级审核机制，确保预算安排科学合理，责任归属清晰明确。(2)

建立动态监管机制：依托财政信息化平台，实施项目日常动态监控，通过设立预警阈值、定期进度通报、异常事项即时反馈等措施，强化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协同联动。

部门评价结果。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